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19〕23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19年交通运输法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19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

2019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继续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动建设完备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高效的交通运输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交通运输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交通运输法治保障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依法履职依法行政

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按照建设政府法治部门的要求，继续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职能转变为重点，不断完善和推行交通运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恪守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依法行政。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 抓好“放管服”整体工作落实。做好取消下放压减审批事项工作；做好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地工作，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清理涉企证照和证明事项。



(二) 做好双随机抽查等监管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 做好各项便民服务工作。推进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无实际意义的证明事项。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三晋通办”，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让人民群众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成果。

(四) 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讲话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交通运输领域各类处罚检查和涉企收费工作。

三、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一) 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如期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二) 提高基层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及时发现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增强执法人员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推进交通运输基层执法“四基四化”建设。强化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强化对交通运输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一）开展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定》《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暂行办法》规定，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纳入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内容，按照“自评为主、抽评为辅”原则，以评促建，推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核。坚持应审必审原则，严格依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诉讼胜诉率，建立行政复议与诉讼报告分析、研判、通报制度。

（四）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听取法律专家和法律顾问的建议意见，领导集体研究。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后评估，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五、开展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一）创新法治宣传。继续开展“路政管理宣传月”、“依法行政宣传月”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创新法

治宣传的方式方法，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和以案释法工作。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交通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执法人员法治学习和培训。继续开展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专题学习，组织开展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加强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思想作风建设。要严格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以“强化法治思维、注重法治方式、坚持依法行政、优化发展环境”为主题，在执法人员中开展依法行政和执法职业道德教育活动。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40份